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多浪一、二级水电站；托北一、二级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四川启辰安科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乎拉乡大汗村

法定代表人：管丽萍

项目联系人：何昱珉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心怡路人民市场一层 21 号阿克苏通力房产公司

电 话：18119116451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四川启辰安科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协和下街 588 号

法定代表人：苟冬玲

项目联系人：张铭琪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 858 号

电 话：18690977771 传 真：/

电子信箱：86575965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一、二级水电站和多浪渠延伸工程一、二级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乙方对甲方该项目进行三级安全标准化达标资料编制和评审取证工作。

2. 咨询要求：

报告应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突出重点，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该项目安全设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

(2) 通过评价确定该项目的固有危险性，其危险性能否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3) 针对该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及消防等方面进行评价和分析，并提出对策措施及建议，为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安全监管提供依据；

(4) 完成并通过阿克苏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获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3. 咨询方式：考察调研、资料和数据分析。

4. 期限：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一、二级水电站和多浪渠延伸工程一、二级水电站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并向甲方交付评审成果的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全部评价所需全部资料后乙方进入现场勘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地进行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资料于合同签订后提交于乙方，若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提交资料，服务期限将顺延，具体顺延期限以甲方实际交付资料时间为准。

2. 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配合乙方进行考察、及时提供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服务 类型	内 容	费用（元）/个	交付时间	备 注
	多浪一级水电站	70000.00	2024. 10. 31	地区备案，含评审费
	多浪二级水电站	70000.00	2024. 10. 31	地区备案，含评审费
	托北一级水电站	70000.00	2024. 10. 31	地区备案，含评审费
	托北二级水电站	70000.00	2024. 10. 31	地区备案，含评审费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77227.72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贰拾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1%，税金：2772.28 元（大写：贰仟柒佰柒拾贰元贰角捌分）。（包含本项目报告编制、打印、装订费、报告评审费以及税费，税率 1%）。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金额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即¥84000.00 元（大写：捌万肆仟万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并向甲方交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报告后，在专家评审前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84000.00 元

(大写：捌万肆仟万元)。

(3)甲方获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112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

(4)乙方应按简易计税提供1%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协和支行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1166号

行 号：104651072120

帐 号：1185.7319.1692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报告编制；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获取标准化证书；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项约定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

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未在限期内采取行动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包括由于该不合格人员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4、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违约者支付守约方最终评估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5、乙方所提交的正式服务成果未通过评审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无偿返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逾期未完成调整或再次提交的成果仍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0% 违约金。

6、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误工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所提供的评价报告中的资料和数据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公司有关参与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资料所含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公司参加项目评价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管萍（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乙方：四川启辰安科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绍琳（签名）

2024 年 月 日